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3-18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注册资本：6,000万元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

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信永中和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人员信息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耀忠，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

中和执业，202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耀忠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磊，2014 年 12 月在信永中和工作至今，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 年至 202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辉，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5 家。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按照公司所在地区审计费用水平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工作天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公司拟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 7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不超过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1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对信永中和机构、人员、业务、执业信息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不胜任公司审计业务和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鉴于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制度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状况，恪尽职守，表现出良好的执业精神和勤勉尽职的态度。因此，提议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 75 万元。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经核查，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健全，独立性、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上市公司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能够胜任年度审计工作。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严格执行《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审计规程、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状况。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保

护能力，董事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拟支付审计费用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3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三）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